

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

一、調查目的

為反映本市營造工程材料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，供各界及政府有關施政決策參考。

二、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

(一) 材料類：以本市營建材料之生產商、經銷(批發)商為查價對象。

(二) 勞務類：

1. 以本市府各機關學校與民間大型工程發包工地之廠商為查價對象。

2. 以民營之專業營造機具租賃廠商為查價對象。

三、調查項目、單位及調查表式

(一) 調查項目：以民國逢 0、5 之年營造工程投入成本結構為基準，選取代表性營造材料及勞務為查價項目。

(二) 調查單位：以交易場所為調查單位。

(三) 調查表式：詳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材料類及勞務類查報表(如附件一)。

四、調查資料時期

(一) 材料類：每月查價 3 次之查價項目，查價日為每旬逢 4 之日。

(二) 勞務類：每月 15 日查價 1 次。

惟遇休市或特殊障礙無法調查時，得改於最近的開工日或先行沿用待障礙消除日補查；若遇重要資材市場行情波動頻繁時，得視實際需要增加查價次數，惟增加查價次數以不超過每月 5 次為原則。

五、調查實施期間及進度

(一) 訪查員依規定日期，**實地或**電話訪查指定商品當日生產、批發或經銷價格，並建立查價廠商與商品特色之特色清單，每旬查價日後第 4 個工作日前，填報至網路查報系統。

(二) 各月指數應於次月 5 日前(例假日順延)編算完成並公布，

年指數隨同當年 12 月指數同時發布。

六、抽樣方法

- (一) 材料類：採立意抽樣，選定本市主要大宗交易之建材生產、經銷（批發）商定期查價。
- (二) 勞務類：採立意抽樣，選定以下查價標的定期查價：
 1. 本市府各機關學校與民間大型工程發包工地之廠商。
 2. 本市具有持續性、穩定性且擁有相當數量民營之專業營造機具租賃廠商。

七、調查方法

視查價點距離，兼採實地訪查與電話調查，惟採電話調查者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定期安排實地訪查。

八、結果表式與整理編製方法

- (一) 指數分類：除總指數外，另依工程性質編算建築工程、土木工程等各種複分類指數（結果表式如附件二）。
- (二) 基期：以民國逢 0、5 之年為基期。
- (三) 計算公式：採用拉式公式之變式。
- (四) 權數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物價統計科於基期年所辦「臺灣地區營造工程投入成本結構調查」結果之南部地區權數，計算本市大、中類及項目權數。
- (五) 指數編算方法：月指數以月平均價比加權計算；年指數以月指數簡單平均計算，各類指數一律採用 2 位小數，第 3 位小數四捨五入。

九、主（協）辦機關及單位

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主辦，市府各機關學校協辦。

十、所需經費及來源

本調查所需經費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循年度預算程序於「調查統計-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」預算項下編列支應。

十一、其他必要之事項

本調查實施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。